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48號

原告 傅珞齊

被告 謝雲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8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
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謝雲麒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
傅珞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
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
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芳如

法 官 曹宜琳

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